

第六节 刑法学概述

一、刑法学的概念和对象

（一）刑法学的概念

刑法学是指研究刑法及其所规定的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科学。属于部门法学的范畴，是部门法学中最重要的学科之一。刑法学是基于刑法的产生、发展而逐步形成的。作为独立的法学学科，是近代社会才产生的。在18世纪中叶到19世纪末，相继形成了刑事古典学派、刑事人类学派和刑事社会学派三个主要的刑法学派。刑事古典学派，是资本主义发展初期，资产阶级同封建主义斗争中产生的，其代表性的人物有贝卡里亚、康德、黑格尔等，他们强调罪刑法定、刑罚人道、罪刑均衡，这些主张后来成为资产阶级刑法的三大原则。刑事人类学派，亦称为犯罪人类学派，产生于19世纪70年代，创始人为意大利学者龙勃罗梭，该学派最初认为，犯罪人在体质、生理和心理方面生来就具有不同于正常人的一些特质，这种特质是隔代遗传或者退化的结果，因为得出了“天生犯罪人”的结论。既然这些人迟早都要犯罪，社会就应该及早对他们采取预防措施，可以采取保安处分、死刑、流放荒岛或消除生殖机能等措施，使其与社会隔离。刑事人类学派得出的结论尽管是不科学的，但将刑法研究由单纯注重犯罪行为转向注重犯罪人的研究，有一定的积极意义。刑事社会学派，产生于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这个学派认为，社会因素是产生犯罪的重要原因。包括人口密度、宗教、政府组织、经济和工业情况等。提出了预防犯罪的途径。我国的刑法学受前苏联刑法学的影响较深。实际上，无论是资产阶级刑法学流派、还是前苏联的刑法学的研究成果，只要反映刑法发展规律思想，都可以吸收和借鉴，以丰富中国刑法学的内涵。

（二）刑法学的分类

由于犯罪是一种复杂的社会现象，对犯罪与刑罚问题的研究涉及到许多学科，刑法学与其有着密切的联系。

1. 从刑法学所研究的对象范围看，刑法学可分为广义刑法学与狭义刑法学。所谓广义刑法学，是指将所有涉及到犯罪与刑罚的现象以及刑事政策都纳入刑法学研究的范畴。包括实体刑法、刑事诉讼法（是研究对犯罪如何侦查、起诉、审理、判决等整个刑事诉讼程序的科学）、犯罪学（是研究犯罪原因和犯罪预防的科学）、犯罪心理学（是研究

犯罪人的心理活动及其规律的科学)、监狱法学(研究监狱立法和对罪犯的管理、教育和改造实践的科学)等;狭义刑法学是指以刑事实体法规定的犯罪与刑罚作为研究的对象。

2.从刑法学的沿革看,可分为现代刑法学和刑法史学(以刑法的历史演变为研究对象,研究中国历史上刑法思想和刑法制度的产生、发展和演变的一门法律科学)。

3.从研究的方法看,可分为理论刑法学(从理论的高度系统研究刑法的一般原理原则)、解释刑法学(亦称注释刑法学,主要是以刑法的现行规范为对象,阐明刑法的立法精神和原理原则)、比较刑法学(是对世界各国的刑事法律从理论和实践上进行比较研究的科学)。

4.从研究的地域范围看,可分为国内刑法学(研究本国刑法的科学)、外国刑法学(是研究本国以外各国刑法及其刑法理论的科学)、国际刑法学(研究国际犯罪及其惩罚的基本理论和司法实践)。

5.从研究刑法内容的范围看:可分为普通刑法学和特别刑法学。普通刑法学是以刑法典为基础,全面研究刑法的内容;而特别刑法学,则是从某方面或某类罪的角度研究刑法特定的内容,如经济刑法学、军事刑法学、行政刑法学等,他们可谓一般刑法学的分支。

二、刑法学的学习方法

研究学习刑法学,首先应熟悉国家的刑事立法。刑法学建立在国家刑事立法的基础上,许多刑法规范本身,就是刑法理论的高度概括,学习刑法学,熟悉国家的刑事立法,不仅是指对条文的文字本身,而且应把握条文的精神实质,把握条文与条文之间的内在联系,不仅知其然,也知其所以然。其次,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作为一门应用性的学科,刑法学实践性较强,学习时,应紧密联系实际,解决实际问题。联系实际的渠道很多,现实生活中,每天都会发生与刑法有关的社会现象,都可以自觉地运用刑法理论进行分析。案例分析,是学习刑法学的重要环节,只有通过大量的案例分析,才能消化刑法学理论。再则,在学习时应善于思索,勇于创新。在法学学科中,刑法理论较为成熟,有些理论也较深奥,如犯罪构成、刑法的因果关系、一罪与数罪等理论,必须通过钻研和思考,才能理解。此外,刑法条文是简要和静止的,现实生活却是复杂和变化的,当刑法的一般规则适用具体案件时,必然产生一些理论与实践问题需要探索

与研究。学习刑法学，应与时俱进，根据现实的发展，摒弃陈腐的刑法观点，创立新的学说和观点。最后，应注意比较和借鉴其他学科的内容。刑法学不是脱离其他学科孤立存在的，它与其他许多学科都有密切的联系，因此，学习刑法学，应注意与其他学科的联系。